2017年度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十大典型案例发布稿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才桂平

（2018年4月20日）

各位记者：

 上午好！在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展示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成果，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从全省法院2017年度审结生效的各类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精选出十大典型案例，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这十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王某诉百度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垦稻12”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3．东祥金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 曹某诉于某等三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李某诉亚布力食用菌种厂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嘎鲁特”奶粉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稻香村”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骆驼”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 张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10.“谷香合家欢”大米包装袋外观设计侵权行政纠纷

上述案例，包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8件、刑事案件1件、行政案件1件。民事案件中涉及侵犯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3件、专利权纠纷3件、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1件、反垄断纠纷1件。

 这十大典型案例，普遍具有纠纷较为典型，矛盾牵涉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等特点，裁判结果既对审判实务有着指引示范意义，也对社会公众具有法治教育意义。

**如王某诉百度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系我省审理的第一起反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在本案中明确了如下法律规则：市场份额不是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准确、可靠、唯一的指标，不能简单以被诉企业年度总营收份额推定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应根据证据及《反垄断法》规定的多项指标综合考量。本案也是发生在互联网领域的垄断纠纷，其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规则，对指导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又如东祥金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系两家老字号东祥金店商标权冲突纠纷，本案中，法院在尊重历史和维护已经形成的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对两家老字号的企业字号、商标权给予同样的保护。同时在双方老字号注册商标均有效的情况下，对经营者因双方纠纷而向社会公众及相关加盟商散布的竞争对手注册商标已被撤销的虚假信息，认定为不具有善意，构成不正当竞争，从而明确了私力救济与商业诋毁的法律边界，对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具有典型意义。

 **再如“垦稻12”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本案育桑公司未经涉案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同意，在之前已经侵犯垦丰公司“垦稻12”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下，仍重复侵权，主观恶意明显，符合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即在侵权人具有主观恶意及重复侵权行为的情形下，可根据权利人要求判定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其他如“嘎鲁特”奶粉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虽然“嘎鲁特”奶粉外观设计采用了与授权外观设计类似的要素组合及设计结构，但以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而言，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能认定二者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本案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考量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于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具有典型意义。

以上案件对实践中类似纠纷的解决和裁判有着极强的指导示范作用。

 谢谢大家！